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详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利息(暂计至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费用(暂计至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1	宁海景文百货有限公司	2017年(宁海)字00040号、2017年(宁海)字00031号、2017年(宁海)字00037号	29,900,000.00	266,929.92	196932	宁海景文百货有限公司、田永敏、郑慧	2014年宁海(抵)字0030号、2014年宁海(保)字0030A号

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浙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金华市浙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40-ZZ-2019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鸿鹤箱包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金华市浙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金华市浙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剩余本金	欠息	欠款合计
1	浙江鸿鹤箱包有限公司	浙江奥丝曼服饰辅料有限公司、金华市海洋商贸公司、陈华娟、虞生财	19,783,328.05	20,838,786.61	40,622,114.6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陈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怡履行相关义务。陈怡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怡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18年10月10日的本金余额	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	担保人
浙江婉甸服饰有限公司	90042015280341	4805446.44	558402.8	保证人:蒋海、苏叶香、浙江爱玛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市秀界服饰有限公司);抵押人:浙江婉甸服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欧吉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婉甸服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欧吉服饰有限公司)	90042015280359	4948564.87	581198.9	
	90042014280284	7000000.00	883687.7	
	90042014280287	7500000.00	946853.22	
合计	24254011.31	2970142.62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758782222

陈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江建光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江建光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江建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江建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建光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江建光
2019年3月5日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剩余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担保人	抵押物
温州	90082014280023	温州美菱花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0	558,741.85		
温州	90082014280021	温州美菱花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3,716.35	578,727.28	温州市中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松海、徐九翠、陈静、金建敏	无

谢珏 朱高中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谢珏与朱高中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谢珏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朱高中,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高中履行相关义务。朱高中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谢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朱高中
谢珏
2019年3月5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3月5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义乌分行	浙江弘盛工贸有限公司	7,287,844.98	3,153,723.16	5,000.00	10,446,568.14	保证	浙江海懋工贸有限公司、应旭晨、朱育继、吕志生、黄锦云、吕伟超、浙江弘盛工贸有限公司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海航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郭海航(身份证号:330724197306165033)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锦项转(2018)浙1202号),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郭海航。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郭海航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郭海航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海航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2139103;0579-82139863
郭海航联系电话:18757936777
郭海航
2019年3月5日
资产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2	东阳市万马制衣有限公司	29920114010222	9,914,274.00	5,980,759.40	浙江春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卢小丰 张昌海 金海军、周海芳 任云良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郭海航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欠息金额与清单所列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郭海航 张露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郭海航(身份证号:330724197306165033)与张露(身份证号:33072419920525452X)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郭海航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露。郭海航与张露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张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张露联系电话:13738925258
郭海航
张露
2019年3月5日
资产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2	东阳市万马制衣有限公司	29920114010222	9,914,274.00	5,980,759.40	浙江春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卢小丰 张昌海 金海军、周海芳 任云良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郭海航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欠息金额与清单所列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郭海航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